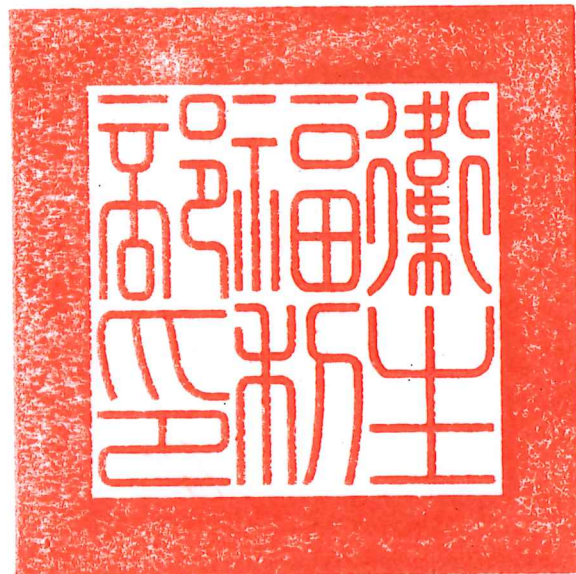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2140號  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黑松股份有限公司(食品安全實驗室)」之食品  
檢驗機構認證效期。  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  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：包(盛)裝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  
重金屬(砷、鉛、鎘、汞及銻)計1項，認證效期自前  
次認證效期到期日之次日(110年4月13日)起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**F076**

認證編號：076

檢驗機構名稱：黑松股份有限公司

實驗室名稱：食品安全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78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4.05.15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0.04.13 至 113.04.12

### 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包(盛)裝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(砷、鉛、鎘、汞及銻)	衛生福利部 108.09.24 衛授食字第 1081901565 號公告訂定包裝(盛裝)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檢驗方法